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4)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以下為趙女士的個人資料:

趙春曉女士,46歲,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女士曾就讀於中國遼寧師範大學中文系及中國新聞學院國內新聞專業本科畢業,擁有雙學士學位。彼於1994年至2002年期間於新華通訊社廣東分社工作,歷任經濟室及專題部主任職務,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任職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歷任新聞與公關部資訊科總監、助理副總裁等職位。趙女士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月加入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粤海」)及廣東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粤海控股」),彼現任粤海控股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及香港粤海之常務董事、行政總監及公司秘書。粤海控股及香港粤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趙女士於2011年8月起出任粤海投資有限公司(「粤海投資」)非執行董事。粤海投資為香港粤海的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持有粤海投資 582,170 股普通股,彼亦持有粤海投資 778,630 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即為粤海投資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期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此代表彼有權認購粤海投資 778,630 股普通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趙女士已訂立一份董事委任函(但雙方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趙女士的董事委任並沒有固定的聘任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可膺選連任,或直至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早退任為止。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趙女士有權收取可能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董事袍金。趙女士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趙女士現時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委任趙女士出任行政總裁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的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十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粤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趙春曉女士、 吳明場先生及李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先生、方和 先生及李君豪先生組成。